



Chapter 1

認識小說

閱讀小說之前我們要先認識小說，以下將分節定義小說、介紹小說類型、體式，並說明其主題與功能。



第一節

小說的定義

1

現在一般研究文學史者，大多認為小說起源於神話，如盤古開天闢地、女媧補天，這些都是以神話故事為主要內容；傳說故事，從神話演進，故事漸近於人性，多是敘述古史事蹟和英雄行為，如后羿射日、大禹治水。後來，神話傳說故事，輾轉相傳，有時神話裡的神變成了人，傳說裡的人又變成了神，於是二者的界限，已混淆難辨。

寓言，和神話一樣也是我國小說體文學濫觴。「寓言」最早以口頭文學的形式在民間流傳，這個詞最早見於《莊子》，是以生動的小故事，寄託作者所要表述的思想，寓言可以稱得上小說的地方不多，但其形象思維，卻影響後來的小說發展。

經過古代神話與先秦寓言之後，由此再演進，則正事歸為史；逸史則往小說的路上走。

在我國對於小說的定義比較籠統，唐代雖然實質上已經有「小說」，但不稱小說，叫「傳奇」。我國對小說涵義的理解，大抵上以唐代為分界點，在唐代之前，小說仍然被認為是「治身理家」的短書，而不是為政化民的「大道」；到了唐代才出現概念性的小說，這些作品是在六朝志怪小說和中晚唐商業經濟發達的社會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清代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列有「小說」一項，但指的是「筆記」。

羅伯特·潘·華倫（Robert Pen Warren）說：「小說乃是有關人類種種的敘述，敘述過程中，表現衝突，並藉此敘述與衝突暗示對人類某方面價值的看法。」¹

¹ Cleanth Brooks, John Thibaut Purser, Robert Pen Warren: *An Approach to Literature*, Fourth edition, 臺北：雙葉書廊，1973 年，頁 26。

佛斯特（E. M. Forster）說：「小說的基本面是故事，而故事是一些依時間順序排列的事件的敘述。」²

結合這兩個定義，我們知道小說和「人」有關，其興起乃因為人們有喜歡聽故事的渴望，所以，凡是小說都含有故事，它是有人物、結構和情節的某種長度的虛構故事，且經過用心安排，有衝突和解決的可看性，其中傳達了作者所要表現的價值肯定。

第二節

2

小說的類型與體式

古繼堂在《臺灣小說發展史》中為小說分類：

- 一、按篇幅長短或規模大小分為：長篇小說、中篇小說、短篇小說、極短篇小說。
- 二、按題材分為：愛情婚姻小說、武俠小說、歷史小說、神魔小說、戰爭小說、政治小說、商業小說、農業小說、科幻小說。
- 三、按表現方法分為：現實主義小說、現代派小說、新古典小說、魔幻現實小說、錄影小說。
- 四、按語言文字的通俗程度和讀者對象分為：嚴肅小說、大眾小說、流行小說等。³

因礙於篇幅，以下僅針對第一類的小說，舉例說明，其他三類，當讀者對於小說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大量閱讀之後，便容易依其題材、表現方法和語言文字的通俗性而有所理解。

² 黃武忠：《小說家談寫作技巧》，臺中：學人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頁10～11。

³ 古繼堂：《臺灣小說發展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頁8。



長篇小說字數約在十萬字以上。因其廣大的容量，故可以描繪眾多的人物形象，充分表現人物性格，且展現深廣而複雜的人生或社會面貌，例如：曹雪芹的《紅樓夢》、老舍的《駱駝祥子》、林語堂的《京華煙雲》和張愛玲的《半生緣》。

中篇小說字數約在五萬字左右，最多不超過十萬字。雖不及長篇小說反映社會層面那樣寬廣，但卻比短篇小說更具有彈性的餘地。其情節較為集中，可以描寫社會生活中的一組事件。楊昌年教授認為，中篇小說的特色是：「不必顧忌短篇之需求經濟，亦少有長篇組織之困難；對觀察人生之要求較長短篇為低；短篇常有匆促之弊，長篇有冗瑣之弊，中篇能有適度之調整。」⁴例如：魯迅的〈阿Q正傳〉、沈從文的〈邊城〉和黃春明的〈鐘〉。

短篇小說字數約在三千至二萬字左右。情節單純緊湊，結構不複雜，事件單一，所刻劃的人物也是單一性格。其特色在於截取人生中具有意義的瞬間，即最精采的部分，而非敘述報告故事。例如：魯迅的〈藥〉、白先勇的〈寂寞的十七歲〉和王禎和的〈嫁妝一牛車〉。

小小說又稱為「極短篇」、「微型小說」，字數約一千字左右，以二千字為限。以速寫的方式來塑造人物，講究結構，所截取的題材往往只是生活中的一個鏡頭，講究結構技巧，主題意義深遠，高潮通常出現於最後，且馬上戛然而止，結局往往出人意外，有餘不盡，引人深思。其特色在於：從小中見大。

至於小說的體式，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四種：

- 一、第一人稱的自述體：例如：白先勇的〈寂寞的十七歲〉。
- 二、第三人稱的他述體：例如：張愛玲的〈金鎖記〉、白先勇的《孽子》。
- 三、日記體：例如：顧寧譯的《十五歲的遺書（愛麗絲的日記）》。

⁴ 楊昌年：《現代小說》，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頁9。

四、書信體：例如：歌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張小嫻的《荷包裡的單人床》。

本書的下一章將針對小說的敘事觀點加以分項詳細說明，在此不再重複。

第三節

小說的主題

3

小說，表現人生，因此，當小說家在創作作品時，當中必定有作家的思想和人生觀，其人生觀透過小說的形式和藝術技巧表現出來，這就是小說的主題。

主題，是小說的靈魂，指的是故事的意義。

主題的呈現，是在故事的發展中才能真正現出，往往是含蓄的、暗示的、隱藏的，比如，白先勇的代表作《臺北人》，大多都利用人物和時空的對比，寫出了「今非昔比」的主題意識，那是利用對比反諷的技巧去表現的；另外，主題也可以是巧妙地安排故事結構去表現的，比如《儒林外史》在故事開端，就利用王冕這個鮮活的角色，表現了作者諷刺科舉制度，批判讀書人追求功名的主題；而《水滸傳》則是在第一回就寫了貧民出身的高俅，利用機會，攀附權貴，當他成為王府太尉後，開始欺壓百姓，首先公報私仇，把王進逼到延安府去投靠經略，此即表現了其「官逼民反」、「逼上梁山」、「亂自上作」的主題。

社會批判也是小說家在小說裡，最常呈現的主題，而小說在描述舊社會的迂腐時，最常見的是對迷信的批判。

魯迅的〈藥〉，反映了在舊中國社會人們受迷信思想的荼毒，華老栓為了救治兒子的癆病，傾其所有買來蘸有人血的饅頭，那是一位



革命烈士的鮮血啊！這裡所謂的「藥」，是浙江省紹興一帶，民間流傳的一種治肺癆偏方，用沾了血的饅頭讓病人吃，據說可以治病。

洪醒夫的〈神轎〉裡村民們認為抬神轎的人必定有一人會被附身，而這人的品行一定十分良好、是個大善人，才會被菩薩選上，結果鐵牛起乩最為厲害，村人莫不感到訝異，因為鐵牛平時吃喝嫖賭，對他的父親既不孝又惡劣。村民告訴鐵牛的父親，說鐵牛被菩薩選上了，鐵牛的父親便說菩薩一定在睡覺，否則怎會選上他。旁人則說：「是你客氣，你兒子一定好，菩薩才會選上他。」他父親非常生氣的說：「鐵牛吃喝嫖賭、無惡不作，還偷我的錢。」旁人就說一定是他父親冤枉鐵牛，他父親十分生氣，認為菩薩怎麼可以這樣是非不分。

事實上鐵牛在抬轎之前有喝酒，因為抬轎要搖來晃去，所以，他便藉著酒氣搖晃得更厲害，讓人誤以為他被附身。就在別人認為神明已附身在他身上的那一剎那，他撞到了門檻，幾乎暈過去，為了讓人們認為他是好人，便打起精神繼續搖晃起來，後來法師和他對話，他也隨便呼應、含糊亂講，反正他講的是神明的話，一般人也聽不懂。後來，大家根據鐵牛亂講的話，去摘草藥給阿樹生病的妹妹吃，而阿樹也辦了一桌酒席請做法事的人，就在這熱鬧的同時，有人來告訴鐵牛說他的父親上吊自殺了。

小說到此結束，作者以鐵牛父親的死，抗議這樣的無知，具有嘲諷的意味。

另一篇〈吾土〉則是批判有病不求醫，只要問神吃丹爐的錯誤觀念，小說裡阿榮伯夫妻便是因為無知而加重病情。

洪醒夫還善於批判那些盛氣凌人的有錢人，〈四叔〉裡的主角到臺中唸書，一天他的四叔戴著破舊的斗笠、背了一大袋的花生去看他，結果房東一家人很瞧不起他，連小孩子也是，認為誰要吃他帶來的花生，隨便幾塊錢就可以買一大袋的花生了。房東說是請四叔吃中飯，其實是拿已經放了好幾天的剩菜給他吃，還要他多吃一點，不要客氣，彷彿很熱情地款待他的樣子；可是四叔反而並不在意。作者是有意利

用人性的對比，提高他筆下的小人物，而給予正面的評價。

除了民間宗教信仰、求神治病的習俗外，在日據時期的一些臺灣小說裡，也有不少是批評舊社會的習俗的，例如：養女習俗、媒妁聘金和蓄妾風習等。

小說具有教化的功能，如何使一篇小說寫得深刻動人，主題的提煉是很重要的一環。通俗普遍的事件，在人們的生活中不停地上演，是大家所熟知的，因此，要想深化主題，就要努力開發題材所要傳達的社會內涵，才能深刻而概括地反映生活的本質。

〈杜十娘怒沈百寶箱〉是《警世通言》中的一篇優秀作品，也是明代擬話本中思想性和藝術性最高的代表作品之一。明朝萬曆年間，南京布政老爺的公子李甲，愛上了名妓杜十娘；杜十娘也傾其舉止文雅，二人情投意合。李甲不顧學業，日日沈浸在溫柔鄉裡，漸漸耗盡了錢財。其父聞聽後怒不可遏，斷了他的供給，並限期返家，李甲害怕父親責備，遲遲不敢回家。

杜十娘為了擺脫妓女的卑賤地位，追求美好幸福的生活，選擇了「忠厚志誠」的李甲委以終身，在李甲身上寄託她的希望和理想。老鴇同意只要李甲在十日內拿出三百兩銀子，就可以為杜十娘贖身。但他在親友中早已壞了名聲，誰也不肯拿出錢來幫他往妓院裡填。

李甲奔波數日，一籌莫展，杜十娘取出縫在被子裡的碎銀一百五十兩，交給李甲，李甲的好友柳遇春被這位風塵女子的行為感動，設法湊足了那一百五十兩銀子。十天後果然把銀兩如數交到老鴇兒面前，老鴇兒本想反悔，杜十娘曉以利害，老鴇兒只得放人。

於是兩個有情人在柳遇春住所喜結百年之好。杜十娘與李甲本要回到老家去，無奈李甲心存顧慮，攜妓而歸難以向父親交代。杜十娘獻計說：先到蘇杭勝地遊覽一番，然後郎君回家，求親友在尊父面前勸解和順，待李父消氣後，再來接她。李甲依命而行。

旅途中，遇到了好色又陰險的富賈孫富。他夜飲歸舟，聽到杜十娘的歌聲，心動不已。天亮以後，從窗口往內看，見到花容月貌的杜



十娘，更覺心蕩神搖。孫富假意與李甲接近，飲酒暢談，談到杜十娘時，李甲告知其事情的原委，孫富歎道：尊父位高，怎容你娶妓為妻！到時候進退兩難，豈不落得不忠不孝不仁不義的下場？孫富這麼一說，李甲更覺困難重重，孫富又拿出一副為朋友肯兩肋插刀的架式說：願將杜十娘以千金相贈，你拿著銀錢回去，只說在京授館，你父親一定會原諒你。李甲動了心，於是決定把杜十娘轉賣給孫富。

杜十娘聞知，如雷轟頂，才覺悟到自己遇人不淑。所以她既不以溫情的淚水求李甲回心轉意，也不將自己私藏積蓄的實情告之李甲，而誘之以利，換取他的回頭，她是徹底地絕望了。翌日，盛裝的杜十娘，先讓孫富把銀兩放到李甲船上。然後，自己站在踏板上，打開她手上的百寶箱，裡面裝滿金銀翡翠各色珍奇玩物。杜十娘指著價值連城的金銀珠寶，怒罵孫富拆散他們夫妻，痛斥李甲忘恩負義，利慾薰心，把一件件寶物拋向江中，最後縱身躍入滾滾波濤之中。

這篇作品的主題除了反映杜十娘對真正愛情和人性尊嚴的渴望外，也深刻揭露了封建社會中金錢和門第觀念的醜惡。

有不少女作家在女性議題方面有特殊的表現，反映出對女性問題、婚姻生活的關注，在其所披露的女性經驗中，我們見到了在性別壓迫中掙扎，且無法翻身的女性，也看透了女性所面對的桎梏與困境。

丁玲〈阿毛姑娘〉裡阿毛的父親為了使女兒擺脫貧苦的命運，把女兒從鄉下嫁到了城市。一個鄉下非知識女性，無從選擇她的婚姻，但婚後有心主宰自己的命運，改變自己的生活，追求自己的幸福，可是封建社會並不允許她這麼做，同時也造成她認知的錯誤，於是悲劇就這樣產生了。

琦君〈橘子紅了〉說的是這樣一個故事：老爺在外當官娶了個交際花當二房，誰知她也像大太太一樣，久婚不孕。大太太遵從老爺的指示，為他尋覓了一個鄉下女孩，這個買來的女孩的重責大任就是要為他們家傳宗接代，這事讓家裡接受新式教育的六叔和姪女十分不苟同。在等待老爺回鄉圓房期間，六叔和三太太之間產生了一段若有似

無的情愫。老爺回到城裡不久，三太太懷孕的喜訊也隨著傳到。二太太親自下鄉，要將三太太帶回城裡，表面上是要照顧她，實際上是想監控她。三太太嚇壞了，流產了，她對大太太感到愧疚，最後抑鬱而終。

自古小說以來，不難見到女性被「物化」的買賣婚姻，琦君卻在這個傳統女性的悲情主題上，同時還呈現了女性受教育的必要性，還有婚姻必須建立在愛情的基礎上，以及兩性平等的重要。

林海音〈燭〉裡的大戶人家的太太，為了成全自己賢慧的美名，她不敢對丈夫要納妾有任何的異議，但她只能藉由假裝癱瘓，讓丈夫感到內疚，每當丈夫與得寵的侍妾在享受魚水之歡時，她為了引起注意，就假裝不舒服，藉以打斷他們，可是久而久之，沒有人再理會她，而她也因為假戲真做，後半輩子都癱在小小的床褥上，陪伴她的只是一截暗沈的蠟燭。

另一篇〈金鯉魚的百襴裙〉中的金鯉魚六歲到許家，因為被太太視為是她的自己人，百依百順，逃不過她的手掌心，便收房給老爺做姨太太。年頭收到房，年底便給許家添了個唯一的男孩。大家都說金鯉魚有福氣，她自己也這樣認為，但是她以為自己的幸運並不是遇上了太太，而是她肚皮爭氣，生了兒子。兒子十八歲那年，準備成親。她長久等待的一天終於來了，她可以在兒子的婚禮上，穿上只有正室才可以穿的百襴裙。她自認為是她的兒子要結婚，理當可以穿上百襴裙，於是去做了一件大紅的百襴裙。

太太看出她的心思，特別在婚禮前夕，發布了一個命令，說是娶親那天，家裡的女人一律穿旗袍，一是因為現在是民國了，大家都穿旗袍了；二是因為兩位新人都是唸洋學堂的，大家都穿旗袍，才顯得一番新氣象。金鯉魚的夢想破滅了——旗袍人人都是可以穿，但百襴裙可是有身分的區別啊！金鯉魚到死都擺脫不了她的次等地位，因為不是正室，所以棺材不能從正門出去。後來，在兒子極力地激動爭取下，才讓他扶著母親的棺柩從大門走過。

透過這一類的作品，我們見到了傳統婚姻的弊病，以及在父權體



系下的女性所遭受的扭曲，呈現了顛覆父權傳統的主題意義。

又如嚴歌苓的長篇小說《扶桑》，透過早期華人勞工和妓女的苦難生活，一方面揭示了東方文化的迂腐落後，西方文化自以為先進的野蠻所導致的種族歧視；另一方面在主題的提煉上，又是不自覺地歌頌了東方民族在承載磨難時所展現的堅韌性格。

社會關懷也是小說家特別關注的。

黃春明的《放生》，集中老人問題為主題——〈死去活來〉講的是八十九歲的粉娘死後復生的故事，小說裡對於倫理親情的疏離，有很大的諷刺；〈打蒼蠅〉裡的老農夫把房契、地契交給兒子去還債，沒了農地，老農夫每天的日子就是喝酒、打蒼蠅和等郵差送信來；〈瞎子阿木〉裡的阿木在女兒離家出走後，生活秩序大亂，他遇到村人祥雷好心提醒他，天冷了，該穿冬天的衣服保暖，他想起秀英跟人跑了的那幾天，還說要帶他到城裡買幾件衣服哪。鄰居久婆告訴阿木，可以利用類似招魂的方式找回秀英。回到家後，阿木便照著做，期待秀英會回到他身邊；〈售票口〉裡的老人們為了回鄉省親的子女，哪一個不是一大早四點半就去排隊，等到七點半，窗口開門可以買票。

張曼娟〈永恆的羽翼〉也揭示了老人安養的問題。故事中慕雲的父親在年輕的時候，是個積極奮鬥的人。他非常努力工作養活一雙子女，盡力給他們最好的生活環境。當時經濟狀況不佳，朋友都勸他送走一個孩子比較好，但他就是捨不得，一心一意的撫養子女，渴望他們能快樂成長。他供應子女完成學業，更花盡一生積蓄，送兒子出國定居。本以為自己也可以跟著兒子到美國享清福，結果兒子卻用各種理由，將撫養父親的責任推到已婚的姐姐身上。

他在六十大壽的晚上，知道了這個消息——他被遺棄了，整個人瞬間崩潰了。原本生氣勃勃的他，頓時成了奄奄一息的老人。雖然女兒、女婿算是孝順的了，但他總覺得寄居在女兒家讓他抬不起頭來。他愈來愈消沈，不再像以前那樣認真積極了，他不再多話，整天關在自己的房間裡，身體狀況也一落千丈。